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汇率风险，公司拟在2019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300万美元的外汇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产品油锯、绿篱机、割灌机、便携式发电机等系列产品出口欧美等市场，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远期外汇交易是指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金额

1、预计业务期间和交易金额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预计远期外汇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4,300 万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根据公司已制订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5、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情况，并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 号）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